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宗暉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233號、第16426號、第164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宗暉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張簡宗暉於民國113年8月1日起，加入飛機軟體暱稱「索隆」、「天齊」、「佐助」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資贓款之車手工作。張簡宗暉與「索隆」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匯入帳戶」欄之帳戶內，再由張簡宗暉分別於113年8月1日、4日、7日分別按詐欺集團成員「索隆」之指示，持「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TELEGRAM告知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及提領地點後於附表一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領取「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得手後，再按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提領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炫、蘇儀娟、陳盈君、蘇柏安、王子云、盧育秀、許名宜、孫薇、蔡哲韋、蔣宜靜、涂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案被告張簡宗暉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4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05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  
06 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7 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8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0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貳、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2 即告訴人陳炫、蘇儀娟、陳盈君、蘇柏安、王子云、盧育  
13 秀、許名宜、孫薇、蔡哲韋、蔣宜靜、涂敏所述相符(見113  
14 偵55564卷第75至77、79至81、83至85、129至131頁、113偵  
15 55293卷第47至53、127至128、139至140、161至163、174至  
16 175、189至191、213至214頁、113偵57513卷第65至69、131  
17 至137頁)，亦與證人即被害人賴奕喆(見113偵55564卷第157  
18 至159頁)所述相符，並有113年8月1日被告張簡宗暉於超商  
19 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照片14張(見113偵55564卷第31至43  
20 頁)、告訴人陳炫報案資料《113年8月3日向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21 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2 表(見113偵55564卷第87至8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3 專線紀錄表(見113偵55564卷第99至101頁)、受(處)理案件  
24 證明單(見113偵55564卷第12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  
25 113偵55564卷第125頁)、告訴人陳炫提供之台灣銀行及兆豐  
26 銀行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表、臉書廣告、與詐欺集團之LINE  
27 對話紀錄(見113偵55564卷第103至119頁)、告訴人蘇儀娟報  
28 案資料《113年8月1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  
29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55564  
30 卷第133至13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  
31 113偵55564卷第139至14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

01 偵55564卷第15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5564卷  
02 第153頁)、告訴人蘇儀娟提供之第一銀行帳號之網銀轉帳交  
03 易明細表、臉書廣告、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  
04 55564卷第143至147頁)、被害人賴奕喆報案資料《113年8月  
05 2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詐騙  
06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55564卷第161頁)、內政  
0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55564卷第163  
08 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55564卷第177頁)、受  
09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5564卷第179頁)、被害人賴奕  
10 喆提供之郵局帳號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表、臉書廣告、與詐  
11 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見113偵55564卷第165至  
12 16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289號  
13 起訴書(被告劉玉琴-人頭帳戶)(見113偵55564卷第181至185  
14 頁)、人頭帳戶張明仁之郵局帳號之帳戶自113年2月15日至1  
15 13年8月7日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見113偵55293卷第31至32  
16 頁)、告訴人陳盈君報案資料《113年7月31日向臺中市政府  
17 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  
18 偵55293卷第3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5293卷  
19 第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552  
20 93卷第45至46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  
21 3偵55293卷第87至8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3  
22 偵55293卷第113頁)、告訴人蘇柏安報案資料《113年8月7日  
23 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  
2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55293卷第125至126頁)、受  
2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55293卷第131  
26 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55293卷第133頁)、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5293卷第135頁)、告訴人王子  
28 云報案資料《113年8月7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  
29 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55  
30 293卷第14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3偵55293卷  
31 第14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5293卷第147

01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55293卷  
02 第149至150頁)、告訴人盧育秀報案資料《113年8月6日向高  
03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4 (見113偵55293卷第153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5 式表(見113偵55293卷第155至156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6 (見113偵55293卷第16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  
07 3偵55293卷第167頁)、告訴人許名宜報案資料《113年8月8  
08 日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處)理案  
09 件證明單(見113偵55293卷第172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見113偵55293卷第173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1 式表(見113偵55293卷第17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2 (見113偵55293卷第18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3 紀錄表(見113偵55293卷第183至184頁)、告訴人孫薇報案資  
14 料《113年8月7日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  
15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55293卷第186  
16 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5293卷第187頁)、內政  
1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55293卷第192至19  
18 3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55293卷  
19 第197頁)、告訴人蔡哲韋報案資料《113年8月7日向臺中市  
20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1 (見113偵55293卷第20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  
22 5293卷第20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  
23 13偵55293卷第215至216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4 式表(見113偵55293卷第225頁)、113年8月7日被告張簡宗暉  
25 於超商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照片22張(見113偵55293卷第2  
26 27至247頁)、113年8月4日被告張簡宗暉於超商提領款項之  
27 監視器畫面照片6張(見113偵57513卷第21至25頁)、告訴人  
28 蔣宜靜報案資料《113年8月4日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29 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  
30 偵57513卷第71至7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1 表(見113偵57513卷第81至8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

01 13偵57513卷第12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57513  
02 卷第123頁)、告訴人蔣宜靜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之  
03 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  
04 57513卷第85至119頁)、告訴人涂敏報案資料《113年8月4日  
05 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57513卷第139頁)、內政部  
0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57513卷第149至151  
08 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57513卷第163頁)、受理  
09 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57513卷第165頁)、告訴人涂敏提  
10 供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  
11 之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57513卷第153至159頁)、人頭帳戶  
12 魏琮晏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自113年4月  
13 22日至113年8月4日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見113偵57513卷第19  
14 3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114年7月22日合金中權字  
15 第1140002123號函及檢送人頭帳戶劉玉琴帳號000-00000000  
16 00000號帳戶自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見  
17 本院卷第121至125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  
18 14年7月28日彰作管字第1140055509號函及檢送人頭帳戶吳  
19 柏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3年7月1日至8月31  
20 日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39至144頁)等證據在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參、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  
27 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  
28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29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30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31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1 (一)本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經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3 查：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  
07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  
09 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2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  
15 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  
16 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17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

18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  
20 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2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  
24 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  
25 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  
26 定。

27 3.經查：被告本案就附表一編號1至3犯行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  
29 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或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符合113  
30 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之規定。依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前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1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02 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  
03 因最重本刑上限低於舊法而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但書規定，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應適用裁判  
05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7 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  
08 查：

0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10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  
11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2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3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4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5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  
16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1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0 得者，減輕其刑」，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21 且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審認是否  
22 適用該減刑規定。

2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2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暱稱「索隆」、「天齊」、  
26 「佐助」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  
2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所犯上開1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30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  
31 示犯行，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不同而明顯可分，且被告知悉

01 所提領者為不同人受詐騙後匯入之贓款，是所犯各罪間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 03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04 (一)被告前因犯詐欺等案件，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  
05 定，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04號刑事裁  
06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111年1月10日縮短刑期  
07 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111年11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  
08 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0  
09 9至210頁），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依司法院  
1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  
11 重其刑之事項已主張，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  
12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  
13 上之罪，本案卻故意再犯與前案詐欺等案件罪質類同之犯  
14 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  
15 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6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17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0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就本案附表一編號4至10  
22 所示犯行，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  
23 (見偵字55293號卷第26頁、本院卷第192、209頁)，而又本  
24 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犯行受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前  
25 開自白減刑要件。至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11至12所示犯  
26 行，被告雖於警詢時否認有加重詐欺之主觀犯意(見偵字第5  
27 7513號卷第31頁、55564號卷第49至51頁)，然嗣後檢察官未  
28 傳喚被告，即提起公訴，於偵查階段顯然未充分給予其陳述  
29 認罪與否之機會，故而應寬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即合  
30 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之要件。綜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31 就本案犯罪事實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本院卷第19

01 2、209頁)，而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  
02 所得(詳後述)，應認被告符合前開自白減刑要件，故應能依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04 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05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  
0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  
08 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  
09 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  
10 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  
11 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12 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  
13 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  
14 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  
15 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16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17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18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9 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  
20 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  
2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本  
22 案附表一編號4至10所示犯行，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  
23 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見偵字55293號卷第26頁、本院卷第19  
24 2、209頁)，而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上開犯行受有犯  
25 罪所得(詳後述)，符合前開自白減刑要件；至本案附表一編  
26 號1至3、11至12所示犯行，被告雖於警詢時否認有一般洗錢  
27 之主觀犯意(見偵字第57513號卷第31頁、55564號卷第49至5  
28 1頁)，然嗣後檢察官未傳喚被告，即提起公訴，於偵查階段  
29 顯然未充分給予其陳述認罪與否之機會，故而應寬認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時自白，即合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之要件。綜  
31 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

01 行（本院卷第192、209頁），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02 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  
03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  
04 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  
05 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06 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08 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因受金錢  
09 誘惑，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雖自述  
10 並未因車手之工作而獲有犯罪所得，然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  
11 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實屬  
12 不該；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成立調解，亦未賠  
13 償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審判中  
14 終能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暨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  
15 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符合洗錢  
1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之前案  
17 紀錄、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18 二所示之刑，以示懲戒。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  
19 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等，經整體觀察後，認依較  
2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  
21 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 22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3 (一)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9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二)查被告因涉嫌詐欺、洗錢等案件，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  
31 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其法院前

01 案紀錄表足參，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  
0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  
03 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  
04 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  
05 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 06 肆、沒收

07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  
10 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  
11 沒收之規定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  
12 裁判時法。本案就附表一編號1至3沒收部分自應與附表一編  
13 號4至12均一併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依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5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7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  
19 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  
20 產上利益，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  
21 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  
22 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  
23 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  
24 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  
25 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  
26 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經查：本案被告經  
27 手之洗錢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  
28 僅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實際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或為詐欺集  
29 團之高階人員，況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將提領之款項分別以交  
30 付給收水或依上手之指示放置在特定地點等方式上繳（見偵  
31 字第57513號卷第31頁、55564號卷第49至51頁、55293號卷

01 第26頁)，亦即該筆款項已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  
02 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  
03 錢財物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04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沒有拿到任何犯罪所得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192頁)，本案又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  
10 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11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被告取得本案「提領帳戶」欄所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固為  
13 供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持有上開提款卡，考  
14 量該等物品可透過掛失、重新申辦等方式使之失其效用，無  
15 法再供犯罪集團使用，是將上開物品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6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葉培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林佩倫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 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不 含手續費)
1	陳 炫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1日起謊稱欲購買球鞋，利用LINE 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誠信交易，致使陳炫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 13年8月1日 19時55分 ② 113年8月1日 19時57分 ③ 113年8月1日 19時59分 ④ 113年8月1日 20時00分 ⑤ 113年8月1日 20時02分 ⑥ 113年8月1日 20時03分	① 2萬8850元 ② 9985元 ③ 9985元 ④ 9985元 ⑤ 3萬元 ⑥ 1900元	人頭帳戶吳柏彥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張 簡 宗暉	① 113年8月1日 19時58分 ② 113年8月1日 19時59分 ③ 113年8月1日 20時00分 ④ 113年8月1日 20時01分 ⑤ 113年8月1日 20時02分 ⑥ 113年8月1日 20時03分 ⑦ 113年8月1日 20時04分 ⑧ 113年8月1日 20時04分	臺中市○ ○區○○ 路000○0 號(全家 便利商店 永康門 市)	人頭帳戶 吳柏彥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0 號之帳戶	① 2萬元 ② 9000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⑤ 2萬元 ⑥ 2萬元 ⑦ 2萬元 ⑧ 1萬元
2	蘇 儀 娟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7月31日起謊稱欲購買補體素，利用LINE 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開通銀行連結，致使蘇儀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① 113年8月1日 19時57分	① 4萬9959元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3	賴奕詰 (未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1日起謊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利用LINE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開通銀行連結，致使賴奕詰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1日 22時40分	①4萬4045元	人頭帳戶劉玉琴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①113年8月1日 22時40分 ②113年8月1日 22時41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統一便利商店 利商店苗 陽門市)	人頭帳戶 劉玉琴之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號之帳 戶	①2萬元 ②2萬元
4	陳盈君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1日起謊稱中獎通知，後要求因使用第三方交易平台故需提供銀行帳戶，致使陳盈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7日 14時49分 ②113年8月7日 14時54分	①1萬2000元 ②2300元	人頭帳戶張明仁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①113年8月7日 14時56分	臺中市○ ○區○○ 路00號 (統一便利商店 利商店大 維門市)	人頭帳戶 張明仁之 郵局帳號0 00-000000 00000000 號之帳戶	①1萬4000元
5	蘇柏安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7日起謊稱中獎通知，後要求須先行匯款完成中獎手續，致使蘇柏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7日 15時20分	①3萬8081元(含15元手續費)		①113年8月7日 15時22分 ②113年8月7日 15時23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OK便利商店清水遠六店)		①2萬元 ②1萬8000元
6	王子云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7日起謊稱欲購買小紅帽品牌咖啡機，利用LINE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誠信交易，致使王子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7日 15時25分	①3萬元(含15元手續費)		①113年8月7日 15時31分 ②113年8月7日 15時31分	臺中市○ ○區○○ 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智尊店)		①2萬元 ②1萬元
7	盧育秀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6日起謊稱中獎通知，後要求須先行匯款核實費用完成中獎手續，致使盧育秀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①113年8月7日 15時53分 ②113年8月7日 15時53分 ③113年8月7日 15時53分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①113年8月7日 15時56分 ②113年8月7日 15時57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梧棲皇后店)		①2萬元 ②1萬元

		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8	許名宜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7日起謊稱欲購買柯南周邊商品，利用LINE 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實名認證，致使許名宜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7日 16時04分	①9999元			①113年8月7日 16時08分 ②113年8月7日 16時09分	臺中市○ ○區○○ ○路000 號(全聯 超市清水 四維東 店)	①2萬元 ②1萬元	
9	孫薇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7日起謊稱欲購買智慧投影機，利用LINE 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驗證，致使孫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7日 16時05分	①2萬123元						
10	蔡哲韋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7日起謊稱信用卡遭盜刷，為防止個資再外洩，需先提供銀行帳戶以轉帳匯款，致使蔡哲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7日 17時14分	①7989元			①113年8月7日 17時20分	臺中市○ ○區○○ 路00號 (臺中商 業銀行台 中港分 行)	①8000元	
11	蔣宜靜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7月24日起謊稱欲購買婚紗，利用LINE 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致使蔣宜靜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揭帳戶。	①113年8月4日 12時10分 ②113年8月4日 12時15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人頭帳戶魏琮晏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①113年8月4日 12時15分 ②113年8月4日 12時15分 ③113年8月4日 12時16分 ④113年8月4日 12時16分 ⑤113年8月4日 12時17分 ⑥113年8月4日 12時18分 ⑦113年8月4日 12時18分 ⑧113年8月4日 12時19分	臺中市○ ○區○○ ○道○段 000號(統 一便利商 店)	人頭帳戶 魏琮晏之 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 號之帳戶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元
12	涂敏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於13年8月4日起謊稱欲購買防滑摺疊桌，利用LINE 聯繫交易細節後要求利用賣貨便進行誠信交易，致使涂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①113年8月4日 12時10分	①4萬9985元						

(續上頁)

01

		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 右揭帳戶。								
--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附表一編號1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一編號2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一編號3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一編號4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一編號5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一編號6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一編號7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一編號8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一編號9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一編號10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一編號11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一編號12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